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057,21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71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申杰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叶利明	87,374,154	98.1101	是
1.02	顾成	87,347,775	98.0805	是
1.03	郭京生	87,351,798	98.0850	是
1.04	应开雄	87,347,871	98.0806	是
1.05	申杰峰	87,357,532	98.0915	是

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周子学	87,349,227	98.0821	是
2.02	吕西林	87,347,117	98.0798	是
2.03	郭重清	87,381,509	98.118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叶利明	232,203	12.1238	是
1.02	顾成	205,824	10.7465	是
1.03	郭京生	209,847	10.9566	是
1.04	应开雄	205,920	10.7515	是
1.05	申杰峰	215,581	11.2560	是

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周子学	207,276	10.8223	是
2.02	吕西林	205,166	10.7122	是
2.03	郭重清	239,558	12.507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议案属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李夏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2026年7月3日召开的2026年六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选举吴秋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吴秋婷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秋婷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秋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7月3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6月29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叶利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叶利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简历附后),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以下人员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1. 选举董事长叶利明先生、独立董事周子学先生、独立董事吕西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叶利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选举独立董事吕西林先生、独立董事周子学先生、董事顾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吕西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选举独立董事周子学先生、独立董事郭重清先生、董事郭京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周子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 选举独立董事郭重清先生、独立董事吕西林先生、董事申杰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郭重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利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叶利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人,是公司射频电缆及卫星通信业务的奠基者,深耕通信电缆及卫星通信领域二十余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能力。由其兼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合理性:当前公司正处于"有线/无线通信+卫星通信"双轮驱动战略转型的关键阶段,由其统筹董事会战略决策与经营层执行落地,有利于减少决策传导损耗、加快业务响应节奏,确保转型期战略的连贯性。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在实际控制人兼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下,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清晰划分实际控制人、治理层与管理层的职权边界,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集体审议,总经理不得越权决策。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对关联交易、高管聘任、薪酬方案等事项行使前置审议权;涉及关联事项的表决严格实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由非关联董事独立审议决策,确保上市公司独立运作和中小股东权益。

通过以上举措,既能发挥实际控制人的行业经验与领导优势,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又能通过制度安排确保董事会、总经理职权划分清晰,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申杰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叶利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徐凤娟女士、赵立峰先生、吴秋婷女士、申杰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申杰峰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叶利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范月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 叶利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9年出生,大专,高级经济师,浙江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及上海大学就业创业导师。历任绍兴市拖拉机附件厂班长,浙江大通无线电厂车间主任、销售科长,绍兴市丝织厂销售科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盛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绍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绍兴市国际商会副会长、绍兴市工商联(总商会)第七届常务委员、绍兴市企业联合会/绍兴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越城区国际商会副会长、越城区乡贤总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等。先后荣获越城区"高质量贡献奖"先进个人、越城区"首位度建设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越城区"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首届绍兴发展大会绍兴经济发展"功勋奖"、绍兴市"劳动模范"、绍兴市优秀企业家、浙江省职工"创业十佳"、浙江省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2. 申杰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产业化办公室主任助理、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高璎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8年出生,本科。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上海念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4. 安枫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4年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内审专员。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5. 徐凤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1年出生,大专。历任于绍兴市拖拉机附件厂、绍兴市丝织厂、绍兴市五交化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绍兴市第九届政协委员、越城区女企业家协会会长、绍兴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第四届绍兴市企业联合会/绍兴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先后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学校文化建设先进个人、浙江省"魅力女浙商·优秀创业奖"、"魅力女浙商·恒久创业匠心奖"、绍兴市"最美奋进者"、绍兴市"抗疫先锋奖"、第五届越城区"诚实守信道德模范"、越城区"幸福越城"建设成绩突出个人等荣誉称号。

6. 赵立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技师。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质量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任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卫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绍兴市新联会理事、越城区第六届政协委员。先后荣获绍兴市杰出青年岗位能手、浙江省第五届优秀职工、绍兴市越城区"越城工匠"、"绍兴市担当作为好支书"等荣誉称号。

7. 吴秋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8. 范月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年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工程师。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科长、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36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6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高于1,246,261股(含本数),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747,757股(含本数),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在综合考量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6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6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高于1,246,261股(含本数),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747,757股(含本数),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0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246,261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09,426	10.65%	25,855,687	11.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544,574	89.35%	205,298,313	88.81%
股份总数	231,154,000	100%	231,154,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0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747,757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09,426	10.65%	25,357,183	10.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544,574	89.35%	205,796,817	89.03%
股份总数	231,154,000	100%	231,154,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82,411,879.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55,035,667.16元。按2026年第一季度末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5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2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82%,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减资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夏　公告编号:2026-06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6,379,7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7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赵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1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非独立董事陈怀洲先生、庄永先生、王葳女士、仇文丽女士,独立董事陈琪先生、张奇峰先生、谢冀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黎毓珊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0,232,853	98.9625	15,102,481	0.9704	1,044,390	0.067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炯辉女士	1,519,596,370	97.636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65,782,437	80.2917	15,102,481	18.4336	1,044,390	1.2747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炯辉女士	45,144,954	55.1023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韩旭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1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389,960,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本次质押股份为144,300,000股,本次质押后再解质押151,200,000股,上述质押及解质押均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截至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完成后,联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44,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7.00%。

联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共持有公司股份1,588,777,74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0.21%。截至本次解质押完成后,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70,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3%,占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合计持有股份的35.94%。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公司收到股东通知,2026年7月1日联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4,300,000股股份进行了质押,2026年7月2日联美集团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51,200,000股;上述质押及解质押均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1. 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4,300,000	否	否	2026年7月1日	2027年6月3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0	6.38	偿还债务

2.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1,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8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2日
持股数量(股)	389,960,458
持股比例(%)	17.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44,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8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8,817,284	52.98	426,680,000	426,680,000	35.59	18.86	0	0	0	0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89,960,458	17.23	151,200,000	144,300,000	37.00	6.38	0	0	0	0
合计	1,588,777,742	70.21	577,880,000	570,980,000	35.94	25.23	0	0	0	0

注: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0.21%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联众新能源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